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99號

聲 請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TANIA CINDI HERMAWAN 心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TANIA CINDI HERMAWAN 心蒂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之居留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（址詳卷），有相對人居留證資料可憑。另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雖相對人現未出境，然依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130153262號函覆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，故相對人現既行方不明而無法送達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與首揭規定相違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